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本公告乃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為進一步促進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2025修正)、《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25年10月修訂)，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配套發佈的最新監管規則，本公司擬對《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股東會議事規則》」)及《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合稱「《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進行相應修訂。

本次修訂《公司章程》的主要內容包括：(1)明確法定代表人缺位時的暫代機制，以及法定代表人對外權限限制及履職損害的責任劃分；(2)完善股東會、董事會職權與授權；(3)根據《公司法》對「類別股」定義的調整，將「A股和／或H股類別股東會」的表述相應修改為「A股和／或H股股東會」，繼續保留原類別股東權利及會議機制的有關條款；(4)完善內部審計相

關要求；及(5)根據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對其他相關條款進行修改、補充或完善。《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主要結合《公司章程》對股東會、董事會職責權限進行調整，同時根據最新監管規則要求，完善相關條款表述。

根據《公司章程》和有關法例及規則，上述建議修訂須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交本公司2025年股東年會(「股東年會」)由本公司股東審議及批准後方可生效。

本公司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包括股東年會通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侯秋燕
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青島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姜宗祥先生(董事長)、劉富華先生及侯秋燕先生

職工董事： 孫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耿先生、張然女士、趙昌文先生及趙紅女士